

材料学院关于校庆月期间的安全须知

百廿校庆，师生翘首、校友期盼、社会关注，更是畅叙师生之情、同窗之谊，展示“求是”精神和我“浙”人风采的一次盛会。随着校庆日的临近，各类大型校院纪念、庆祝活动将密集展开。为确保校庆各项活动的圆满成功，更好地展示学校办学成就，营造稳定安全和谐的庆典氛围，望全院师生积极参与、凝心聚力、同心同德，齐心协力做好 120 周年校庆的安全保障工作。根据校防火委员会对校庆期间的安全要求，现将安全须知整理如下：

- 1、广大师生要本着“对自己负责、对学校负责”的态度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；
- 2、校庆期间，校园内人流量较大，各位师生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人离开房间时记得随手关门，实验结束时需做好离室确认工作；
- 3、做好老师办公室、研究生学习室、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工作；
- 4、学校各楼宇禁止吸烟，如果看到有人吸烟，希望各位师生及时予以劝导；
- 5、各类用电设备在使用时应确保性能良好，切勿“带病工作”或“带故障运行”；
- 6、饮水机、空调、不使用的仪器设备、个人使用的计算机（含显示器）晚上必须切断电源；
- 7、手机充电器、吹风机、热风枪等使用完毕应及时拔下插头、切断电源；
- 8、开展实验时必须有人值守，在“特殊时间段”开展实验须严格遵照学校《关于加强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执行；
- 9、严禁在各楼**内字**对电瓶车进行充电，在实验室停放自行车等与实验无关的物品；
- 10、校庆月活动期间，维修（或装修）工程的施工请暂停；
- 11、各楼宇的走廊、门厅等公共部位，请勿堆放物品，确保通畅、卫生、整洁；
- 12、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，并按规定及时、如实上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 年 5 月 **4015** 日

带格式的：缩进：首行缩进： 21.5 字符